

社会性建构下的越轨与个体自由 ——读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

何佳或
中南大学

摘要 本文基于霍华德·贝克尔的《局外人》一书，深入探讨了社会性建构下的越轨行为与个体自由之间的张力关系。文章首先阐述了“越轨”行为的概念界定与分类，并分析了社会性建构如何影响个体行为的趋向与评判。贝克尔的理论揭示了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如何塑造我们对“正常”与“异常”的认知，进而影响个体的行为选择和自我认同。文章进一步讨论了在这种社会性建构下，个体如何在追求自由与满足社会期待之间寻求平衡。通过对越轨行为的探讨，本文强调了在社会压力下个体自由的相对性和局限性，探讨了跨越建构边界的越轨行为如何成为个体自由的再突破，指出了个体在特定情境下通过越轨行为来表达自我、挑战权威或重塑社会认同的可能性。最后，文章提出在理解和应对越轨行为时，需要更加关注社会性建构的影响，以及个体在其中的能动性和选择权。关键词入新文化元素、加强社区参与以及促进旅游业发展等多方面，致力于实现历史街区的持续发展与文化焕新。

关键词 社会建构；越轨；个体自由；霍华德·贝克尔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60507> **文章编号** 2664-1127.2024.0605.72-79

收文记录 收文：2024年6月10日；修改：2024年8月10日；发表：2024年10月31日（online）。

引用本文 何佳或. 社会性建构下的越轨与个体自由——读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4, 6(5):72-79. <https://doi.org/10.6914/tpss.060507>.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第6卷第5期, 2024年10月31日出版, <https://ssci.cc>, <https://cpcl.hk>, 电子邮箱: wtocom@gmail.com, kyjysz@163.com.

Deviance and Individual Freedom Under Social Construction: A Reading of Howard Becker's *Outsiders*

Jiayu HE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tension between deviant behavior and individual freedo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soci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Howard Becker's book *Outsiders*. The article

begins by explaining the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deviant” behavior, and analyzes how social construction influences individual behavior and its assessment. Becker’s theory reveals how social norms and values shape our perception of what is “normal” and “abnormal,” thereby affecting individual behavioral choices and self-identity. The paper further discusses how, within this framework of social construction, individuals strive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pursuing freedom and meeting social expectations. By exploring deviant behavior, this paper emphasizes the relativity and limitations of individual freedom under social pressure, and examines how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of social construction through deviant behavior can represent a new breakthrough in individual freedom. It points out the potential for individuals to express themselves, challenge authority, or reshape social identity through deviant behavior in specific contexts. Finally,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understanding and addressing deviant behavior requires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construction, as well as the agency and choices of the individual within it.

Keywords Social Construction; Deviance; Individual Freedom; Howard Becker

Cite This Article Jiayu HE (2024). Deviance and Individual Freedom Under Social Construction: A Reading of Howard Becker’s *Outsider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6(5):72-79. <https://doi.org/10.6914/tpss.060507>

© 2024 **The Author(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Volume 6 Issue 5, published on 31 October 2024,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https://ssci.cc>, <https://cpcl.cc>, E-mail: wtoecom@gmail.com, kycbshk@gmail.com.

引言

日常语境下，当某个体做出与法律条例或者道德要求相悖的行动时，会被称作为“越轨”——即对被大众所认可的规则的跨越与违反。人类的历史也同样是一部“越轨史”，有规范的地方就必然会伴随着违规行动的存在。而行至当代社会，越轨行为及其背后的动力机制也已成为社会学领域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

霍华德·贝克尔的《局外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基于社会解体论的视角，用以理解个体在社会性建构下的越轨行为的发生原因以及这一过程中对于个体自由的边界定义与跨越举动。书中，“局外人”这一概念指代那些因种种原因被打上“越轨”标签，进而被主流社会规范排斥在外的个体或群体。在以往的研究中，越轨者产生越轨行为的原因通常会被与其自身的个性或所具有的心理疾病相联系，而贝克尔认为，越轨行为并非主观产物，而是社会性建构的结果——社会规范、价值观念、权力结构等因素共同作用于个体，形成了特定的社会期望和角色定位。当个体无法适应或拒绝接受这些期望和定位时，便有可能成为“局外人”，进而展现出越轨行为。

本文旨在通过分析贝克尔的理论框架，探讨在社会性建构的结构下，越轨行为是如何被定义、被解释和被评价的。越轨现象又是如何与个体的自由意志相互交织，并进而影响个体选择与社会秩序的。通过深入分析《局外人》中的理论观点和案例研究，本文旨在揭示越轨与个体自由

之间的复杂关系，为理解和解决现代社会中的越轨问题提供新的思考维度和应对策略。

一、越轨：建构之外的违规

（一）概念阐述

《局外人》一书中，贝克尔首先从先前已有的三个经典视角来诠释了何为“越轨”。越轨最为基本的观点通常是从统计学的视角出发的，“任何偏离平均水平或平均值过多的现象都可以在统计学上被定义为偏差”¹，偏差即越轨。而以病理学的角度观之，“它将越轨视为病理学的一种表现，即越轨行为证明了某种疾病的存在”²。回到社会学的视角上，对于越轨的惯常看法是“认为越轨就是对群体规范的违背”³，相比于前二者视角的定义，社会学的范畴之下的越轨判定加入了一定的前置条件，即越轨的发生是建立在“有规范的群体之内”的，而同一行为放置于不同的群体之中，其是否被判定为‘越轨’的结果导向也可能不同。这一解读下，越轨是情景的产物。

在对于上述三个维度的理论范畴进行阐述后，贝克尔从社会学视角的定义进一步引申，指明这一解读依旧忽视了越轨的核心内涵，即越轨是被社会创造出来的。倘若规范不存在，相应的也不会有所谓违背规则一说，只有当社会创造某种标准并对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判定时，越轨行为才会得以划分与存在。基于此，贝克尔提出，“越轨者是被他人成功贴上越轨标签的人，越轨行为也是指被冠以类似标签的行为”。⁴社会基于其内在逻辑建构出明确的行为规范，而越轨行为则作为对这些规范的违背而相应存在。某一行为是否越轨并不取决于其自身的性质，越轨行为即是跨越到社会建构之外的违规举动，越轨的判定过程，实质上是社会依据既定标准对个体行为进行评估，并打上“不合规”标签的过程。

（二）越轨分类

基于行动“是否符合规范”与“是否被他人视作越轨”，贝克尔对越轨行为进行了分类。

其一为“顺从行为”。它指的是那些客观上严格遵循了既定规范，并且在他人眼中亦呈现出符合行为准则之特征的行为。在规范确定的情况下，遵循规范的行为就不会被认为是越轨，这是“无实无名”^[2]，若将社会规范视作判断正误的标准，那顺从行为就可描述为“完全正确”。顺从行为的开展边界完全规范在社会性建构框架之下，其虽被纳入在越轨分类的框架内，但实质上无论从主观认定或者客观标准来看，都并非越轨行动。

其二为“纯粹越轨”。相较于“完全正确”的顺从行为，纯粹越轨是另一个“完全错误”的极端。其意味着不仅不符合客观规范，同时也被他人视作为越轨行为，一旦此类越轨被曝光，人们重新定义越轨者的社会形象。^[3]纯粹越轨完全跨越了社会性建构框架，是越轨分类之下最直白、无争议的越轨行动。

其三为“错判的越轨行动”。这一类别的行动可能更存在争议空间，行为本身也许并未违背规范，但他人认为其中存在违规的不合理情形。错判的越轨行动常常是由于客观规范和个体认知间所存在的信息差导致，例如法庭上的误判，或是由于文化差异被认定的失礼行为。

¹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4页。

²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4页。

³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7页。

⁴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8页。

其四为“秘密越轨”。该越轨行为类型的基础在于现实中存在的违反规范的行为。此类行为要么处于隐秘状态而不为人知悉，要么即便被知情人所了解，也并未引起他们明确的反对或异议。秘密越轨的隐蔽特性决定了它所存在的真实数量可能远比人们了解到的多。

贝克尔指出，对于越轨行为进行分类的必要性在于，这能使研究者更为精细具体地理解其中的差异，从而选择更为贴合的研究途径。如果忽视这些差异，那就可能用同样的方式去解释存在差异的行为，也就有可能因此忽略了不同的行为现象需要不同的解释路径。⁵当人们研究某一具体的越轨行为时，应当先对其所属的越轨类别进行判断，从而选择更为恰当的方式来进行解释和评判。

（三）越轨行为的社会性构建过程

从《局外人》所传达的观点出发——越轨是被社会所创造，是某种行为被社会所赋予上标签的过程。那么足以明确，当需要判断某个行为是否属于越轨，不仅取决于行动本身的性质，即该行为是否违背了既定的社会规范、道德准则或法律法规，还深受他人对该行为的反应和态度的影响。事实上，越轨行为本身却是一个社会建构的产物，无论是不同地域还是不同时期，人们对“越轨行为的判断过程是变化的”。^[4]越轨的社会性建构过程是一个基于社会规范与他者反应两大要素的，复杂且多维度的互动过程。

首先，从行为本质的属性来审视，越轨行为的界定需依据社会广泛接受与认可的标准与规范。这些标准与规范可能因文化、地域、时代等多元背景而呈现差异，但它们均是在社会成员历经长久互动、磨合后形成的普遍共识。一旦某一行为与这些共识相悖，它便有可能被视为越轨行为。

而仅仅依据行为本身的性质来界定越轨与否依旧不够全面。社会环境的错综复杂，导致了人们对于同一行为所持的看法与态度极有可能大相径庭。这就涉及影响越轨行为的社会性建构过程的另一关键要素——他人对该行为的反应和态度。社会中的其他个体对于某一行为的情绪反应与观点表达往往是通过社会互动和交流来形成和传播的，当某一行为被部分社会成员视作违反常规或规范时，他们倾向于借助言语表达、实际行动或是社会舆论等渠道，以展现自身的不满情绪与反对立场。这些反应及态度往往能够吸引更多社会成员的关注与讨论，进而促使该行为在社会层面上获得更为广泛而深入的认知与评价。

同时，他人的反应在越轨行为判定过程中充当要素也决定了越轨行为具有在社会环境中的相对性。不同的社会群体对于同一行为的是否越轨会具有不同的认知。例如在伊斯兰教徒群体中吃猪肉会被认定是对他们宗教的亵渎从而受到惩罚，而在基督教群体中则无这一规定。这一相对性也进一步证明了越轨行为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变迁而不断发生演变，纵向亦或横向视角下进行比较，某一行为的越轨判定都有可能发生变化。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社会背景下，某些被视为越轨的行为可能随着时代的进步和观念的更新而逐渐获得社会的认可与接纳，甚至成为新的社会规范。反之，一些原本被认为是正常的行为也可能因为社会观念的转变而被贴上越轨的标签。

综上所述，越轨行为的社会性建构过程结果不仅取决于行为本身的性质，更受到社会规范和他者反应的影响。社会规范作为行为的衡量尺度，随着文化、地域和时代的变迁而动态调整；而

⁵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22页。

他者的反应和态度则通过社会互动和舆论传播,对越轨行为的判定产生深远影响。越轨行为具有社会性与相对性,其判定是一个复杂且多维度的互动过程。在讨论某一行为“是否越轨”与“为何越轨”时,上述要素都应纳入必要考虑的范畴之内。

二、个体自由:建构之内的顺从

(一) 概念阐述

《局外人》中的讨论虽经常涉及“个体自由”这一概念,如“个人自由同样也是一个美国价值,这一价值希望人们在没有过分要求的情况下都能自得其所”⁶,但由于自由并非为书中主要的讨论对象,所以并未给出一个确切的定义。但在社会学的研究范畴之内,已有诸多学者对于“个体自由”做出了界定与探讨。如在涂尔干看来,个体自由意味着主体个性与社会道德的结合,个体的价值在于其在社会中的价值,平衡的社会秩序是实现个体自由的首要保证,个体自由存在与社会建构之内;而社会学的个体主义常以韦伯作为主要奠基者^[5],他则认为个体自由是人自身能遵从其所恪守的价值信念而不受约束地行动,倾向于认为任何一种秩序都是对个体自由的束缚,人类随着发展不断将自身置于由工具理性所编织起来地牢笼之内,个体自由的前景堪忧。^[6]

而本文对于“个体自由”的概念阐述基于《局外人》中所传达的观点,将其与前文提出的“越轨行为”概念进行对应界定,综合社会学界已有的理论观点,认为个体自由即是指个人框定在社会建构之内,基于自我认知和价值观,顺从于所存在的社会规范,所享有的自主选择和行动的能力。

(二) 范围界定

综合上述对于个体自由的概念阐述,可以得出此定义情况下为个体自由所赋予的范围界定条件。一是行为被框定在社会建构之内。这意味着自由的相对性:个体的行动与选择并非毫无约束,而是在特定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中得以展开。社会建构为个体提供了行动的场景和依托,其中包括社会规范、法律框架和文化价值观等多元因素。个体在追求个人自由之时,需恪守这些社会建构所设定的规则和界限,以确保其行为与社会期望和要求相契合,自由是社会建构之内的自由。

二是基于自我认知和价值观,这是指个体在做出选择和行动时,须基于自己的真实感受和内在价值观。自我认知是个体对自身需求和愿望进行深入了解和明确认知的重要过程,它使得个体能够清晰地认识到自己内在的追求和期望。而价值观作为个体行为准则的核心,指导着如何对不同的选择和行为进行评估和判断,确保个体的决策和行为与自身价值观相契合。个体的自由实现,必须建立在其选择与行动与其自我认知及价值观保持高度一致的基础之上,只有当个体的决策与行为与其内心的认知和价值观念相一致时,才是个体自由的真正实现。

三是顺从于所存在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作为社会成员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和道德尺度,在维护社会秩序与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个体在追求个人自由的过程中,应当秉持尊重与遵守社会规范的态度,以确保自身行为不会对他人或社会整体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在现代社会的语境下,个体自由并非一个绝对的概念,

⁶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103页。

正如对越轨行为的分类需要依据具体情况进行界定。个体自由实际上是社会建构之内的产物，它体现在个体在遵守社会规范的同时，能动性得到最大化的发挥。

（三）个体自由的社会性建构过程

根据《局外人》中的相关内容，一个在社会规范下成长起来的“正常人”对于个体自由的认知建构过程“通常可被视为是对惯有规范和制度的逐渐习得、适应和遵循的过程”⁷。人在社会生活中不断接受社会的塑造，学习社会文化以适应社会的变化，社会化是个人的终生课题。^[7]社会所建构起的框架对于自由的认知要求是要框定在社会规范之内的，社会化语境下的个体自由则应是建立在社会建构之内的顺从。个体自由的社会性建构过程涉及个人与集体的互动，以及个体自我认知和价值观的塑造。在此过程中，个体必须积极习得并适应社会规范与制度，同时亦应保留适当的自主选择和行动能力，以达成在社会框架内所界定的“自由”。

首先需要明确，个体自由并非天然存在，而是在特定社会环境中逐步习得、适应和遵循社会规范和制度的结果。人们从小就受到社会环境和其中所存的文化价值的熏陶，通过家庭、学校、媒体等渠道，逐渐内化了社会规范、价值观和行为模式。这种社会化过程使得个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测和理解他人的期望和反应，进而调整自己的行为以符合社会期望。

此外，个体自由的社会性建构还体现在个人与集体之间的互动中。人类向来就为群居生物，以集体为单位进行行动。处于群体之中的人们不仅关注自己的行动，也重视着他人的举措以及他人对自己行动的期望。在这种互动中，个体会努力使自己的行动与他人趋同并相适应，以获得社会的肯定性评价，并为自身塑造出与社会期望相一致的形象。同时，社会也会通过奖励和惩罚机制来强化这种趋同行为，鼓励个体遵守社会规范，抑制离经叛道的冲动。

这一建构过程同样具备动态性特质，始终处于不断演进与发展之中，它随着社会的变迁和个体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不同的时代和社会背景下，社会规范的边界不同，个体自由所能实现的最大范围也随之改变。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自人类形成社会以来，“绝对自由”的概念就已被抛弃，“个体自由”便也带上了被建构的属性。越轨行为、个体自由以及社会建构，这三者既相互排斥又紧密相连，在人类社会结构的持续运作与调整过程中，共同构建出一种微妙的平衡张力。

三、跨越建构边界的越轨：个体自由的再突破

结合上文，越轨与个体自由都是基于社会性建构之下的产物，社会建构出了规范从而定义何种行为属于越轨，而个体自由则是被框定在规范之内的顺从。就表层而言，二者具有对立属性——越轨意味着对于建构边界的破坏，个体自由实现的前提是对于建构准则的顺从，在越轨行为对规范造成破坏的同时，个体自由似乎也随之受到侵害。

但同时，越轨虽意味着对于现有建构边界的破坏，但其意义并非是完全消极的。《局外人》中虽用“破坏”“违规”等日常语境下的消极形容词来对越轨行为进行描述，但其实并未对其做单方面的价值判断。“一方面，人们认为越轨行为是错误的和需要消除的；但是反过来说，他们又认为面对现代社会创造出的人的顺从来说，越轨行为是值得鼓励的。”⁸越轨行为和个体自由之间并非全然对立，而是依旧存在着一种微妙的张力。

⁷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23页。

⁸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144页。

越轨行为虽然挑战了现有的社会规范,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变革和个体自由的拓展。在某些情况下,越轨行为可以被视为个体自由的一种再突破,是对现有社会框架的反思和重构。个体自由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个体认知的发展而不断演变。当个体意识到现有社会规范存在不合理或压抑人性的成分时,他们可能会选择通过越轨来挑战这些规范,进而推动社会进步和个体自由的拓展。“广义上说,越轨就是这种改革动力的产物,因为没有动力驱使产生新的规范,也就不会有违反和破坏规范的越轨行为存在。”⁹因此,越轨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个体自由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个体在追求更高层次自由时所采取的一种行动策略。

当然,我们必须明确认识到,越轨行为本身所固有的风险属性不容忽视。在挑战和突破社会规范的过程中,个体必须充分意识到可能伴随而来的伤害与潜在后果——可能来自社会层面的排斥和惩罚,也可能源于个体内心的矛盾和挣扎。在这一过程中,个体需要权衡利弊,审慎选择行动方式。

越轨与个体自由间所存在的张力,为我们理解和应对越轨行为时提供的新的思考角度,提供了一个深入探讨如何在尊重个体自由与维护社会秩序之间找到平衡点的机会。社会性建构的影响不可忽略,生活在社会所搭建起的框架之下,团体之中的人们终究需要将自己的行为和社会的规范、价值观进行对照和调和。但即使依旧处于框架之内,个体在其中依旧拥有一定的能动性和选择权。正如贝克尔所言,“我并没有想要通过使用‘调整’和‘遣应’来说明社会生活的稳定性或是人们服从于社会约束力的必要性。我认为,人们通常在作出决定时会考虑到周围发生的情况以及可能带来的影响。”越轨与个体自由间的张力,这对立统一两个元素间的拉锯与联通,正是推动人类不断反思和调整社会规范、价值观的动力所在。

〔责任编辑:赵伟男 邮箱 wtocom@gmail.com〕

作者简介 何佳彧,女,湖南省岳阳市人,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专业学生,研究方向为社会学与文化历史学。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68号中南大学铁道校区公共管理学院,邮政编码:410000, Email: 2451389518@qq.com, <https://orcid.org/0009-0004-9267-5706>。

参考文献

- [1] 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
- [2] 卢文超. 作为标签的越轨和艺术从标签理论解读贝克尔的《局外人》与《艺术界》之关联[J]. 社会,2014,34(02):231-242.DOI:10.15992/j.cnki.31-1123/c.2014.02.002.
- [3] 陆子昕. 镜头下的越轨行为:越轨行为与媒体的相互作用——关于霍华德·S·贝克尔《局外人:越轨的社会学研究》[J]. 新闻传播,2017(13):85-86.
- [4] 韩丹,肖立志. 标签理论:理解“艺术”和“越轨”的新向度——从霍华德·贝克尔的《局外人:越轨的社会学研究》和《艺术界》谈起[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9(01):161-168.DOI:<https://doi.org/10.15993/j.cnki.cn35-1198/c.2019.01.019>.
- [5] 郑作彧. 齐美尔的自由理论——以关系主义为主轴的诠释[J]. 社会科学研究,2015,30(03):96-122+244.DOI:10.19934/j.cnki.shxyj.2015.03.005.

⁹霍华德·贝克尔:《局外人》(张默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第135页。

- [6] 郝彩虹. 现代社会的社会秩序、个体自由与社会控制——基于对部分社会学经典文献分析 [J]. 社科纵横,2016,31(06):59-63.DOI:10.16745/j.cnki.cn62-1110/c.2016.06.017.
- [7] 王赫. “贴标签”现象与越轨行为的发生——标签理论对个体社会化解释的述评 [J]. 政法学刊,2003(03):52-54.
- [8] 宋立. 标签理论视角下的青少年越轨行为 [J]. 群文天地,2012(08):201-202.